

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服务收费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登记交易中心）服务收费行为，保护参与者合法权益，保障业务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关于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服务，是指登记交易中心提供的以下服务：

（一）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交易服务，包括询价报价、合同双签、账单双签、赔付双签、账务清算、结算便利、资信查询、信息披露等；

（二）交易席位服务，包括为参与者提供具有明确标识的营业场所和设施，支持其委派交易席位代表，在登记交易中心驻场开展再保险业务的接洽、磋商、咨询及数据管理等辅助交易活动；

（三）统一登记服务，包括为参与者提供再保险合同、账单、赔付等交易信息线上登记。

第三条 登记交易中心服务收费坚持服务优先、公开合理、规范操作、收费与服务相匹配的原则。

第四条 服务收费项目包括平台交易服务费和交易席位费。统一登记服务不收取费用。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参与人中的再保险接受人通过平台开展再保险交易，按照分入保费金额（不含税）的千分之二向其计收平台交易服务费。

参与人中的再保险分出人通过平台开展再保险交易，不收取平台交易服务费。

第六条 参与人中的保险经纪人通过平台开展再保险交易，按照经纪费金额（不含税）的千分之二向其计收平台交易服务费。

第七条 分入保费金额、经纪费金额，以交易双方通过平台确认的账单上的保费金额、经纪费金额为准。

第八条 交易席位费按照交易席位使用的营业场所类别分别执行不同收费标准，向取得交易席位的参与人计收。

交易席位使用的营业场所为开放式的，可包括一个或者多个工位。使用的营业场所为独立式的，包括多个工位。

第九条 交易席位使用的营业场所为开放式的，每年按照二十万元人民币计收。工位数量超过一个的，每增加一个工位，每年另外收取三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交易席位使用的营业场所为独立式的，每年按照六十万元人民币计收。工位数量超过九个的，每增加一个工位，每

年另外收取三万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 参与人首年应当缴纳的交易席位费，按照取得时当年剩余月份数（不含当月）计收。

第三章 收费方式

第十二条 平台交易服务费以参与人为单位按照季度收取。交易席位费以参与人为单位按照年度收取。

第十三条 登记交易中心于每季度初向参与人发送上季度平台交易服务费账单，参与人应当于收到账单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

登记交易中心于每年年初或者参与人取得交易席位时，向参与人发送年度交易席位费账单，参与人应当于收到账单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为加快市场培育，登记交易中心实施以下优惠政策：

（一）过渡期内（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免收参与人的交易席位费；过渡期满后（2027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标准收取交易席位费。

（二）每个年度向单一保险经纪人收取的交易服务费，不超过十万元（含）人民币。

第十五条 再保险业务发生退保的，登记交易中心在参与人最近季度平台交易服务费账单中扣减平台交易服务费，或者向其返还已支付的平台交易服务费。

第十六条 保费金额、经纪费金额为外币的，平台在交易双方确认账单时，按照上月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将外币折算成人民币。

对中国人民银行未公布人民币汇率的外币，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月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的折算率折算成美元，再按照上款折算成人民币。

第十七条 登记交易中心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和参与人需求，提供跨行业数据交换、履约管理、交易行为信用评价等增值服务，具体价格由登记交易中心与参与人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确定。

第十八条 登记交易中心建立服务收费沟通协调机制，根据市场发展和服务范围的变化以及市场化增值服务等需要，调整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年、年度，是指自然年度；日，是指自然日；

（二）再保险业务，是指在登记交易中心开展的境内再保险、跨境再保险及相关业务。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登记交易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